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## 校園參訪活動申請表

## 1. 基本資料：

|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申請學校   |  | 單位 |  |
| 聯絡人   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 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    |  |

2. 活動日期：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）時 間：\_\_\_\_ ~ \_\_\_\_

## 3. 對象：

- 高一，計\_\_\_\_人（\_\_\_\_科 \_\_\_\_人；\_\_\_\_科 \_\_\_\_人）
- 高二，計\_\_\_\_人（\_\_\_\_科 \_\_\_\_人；\_\_\_\_科 \_\_\_\_人）
- 高三，計\_\_\_\_人（\_\_\_\_科 \_\_\_\_人；\_\_\_\_科 \_\_\_\_人）
- 其他（請說明）\_\_\_\_\_，\_\_\_\_人

## 4. 希望活動進行的型態：

- 校園導覽
- 院系介紹、參訪；系所名稱（請註明）：\_\_\_\_\_
- 由校方安排
-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\_\_\_\_\_

## 5. 其他需求或說明？

## 備註：

1. 參訪時間以本校上課期間，每次約 2-3 小時；寒暑假、假日及考試期間無法安排校園參訪。
2. 考量人力、空間、維護校園秩序及參訪品質，參訪人數以 30~100 名為佳。
3. 請於參訪前 1 個月填寫參訪申請表，以 E-mail 方式回傳。
4. 本校收到申請後，將與院系聯繫並視情況安排，本校保有接待與否之權利。

欲申請參訪者，請填寫此申請表並寄信至【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】

電話：02-2737-6201

信箱：gaa@mail.ntust.edu.tw